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陆莹先生的个人资料，不存在以下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陆莹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根据其此前在公司的工作实际，陆莹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陆莹先生为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陆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